鄧水龍吳偉凱詐財 被判有期徒刑貳年

【本刊臺北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查獲鄧水龍（男、五十七歲、江西人）、吳偉凱（男、六十一歲、浙江人）等二人涉嫌從事司法黃牛詐欺。案經函送臺北地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該院以共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各處鄧水龍、吳偉凱有期徒刑貳年。

判決書指出：鄧水龍於七十四年五月間，經友人周耀南介紹而認識王志遠，獲悉王志遠因贓物案件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審理，認有機可乘，乃與吳偉凱共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由鄧水龍對王志遠詐稱：渠友人吳偉凱係退職九日宣判，判處王志遠有期徒刑二年檢察官，與全省司法界均很熟，可代爲擺平，不用去坐牢，但需新臺幣二十萬元云云，並介紹吳偉凱與王志遠認識，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於七十四年七月十一次脫逃行爲。該院對於有功法警已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交由人評會議獎。

據悉被告蔡國賓、林銘堂、胡錦財等足以行兇之工具，利用被害人深夜熟睡或白晝外出之際，破壞門戶，偷遍中部地區各縣市基隆市及高雄市等地，所得財物達二千餘萬元。其間，被告蔡國賓於警員押解至南投縣查贓途中，曾以暴力撞

臺中高分院法警 執勤機警防逃有功

江文濱等交人評會議獎

【本刊霧峰訊】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日前審理蔡國賓等竊盜上訴案件，在被告蔡國賓左口袋內搜出手銬鑰匙一支，成功的防止了一次脫逃行爲。該院對於有功法警已

美華勒士法官 訪問高雄地院

【本刊高雄訊】美國聯邦第九巡迴區上訴法院華勒士法官，由亞洲協會名義回贈該院有關法律、政治等社會科學、人文科學及傳記文學等書籍共計二百六十六冊，李院長認爲非常珍貴，除復函申謝外，並指示圖書室予以適當之分類，妥善保管，供同人閱覽。（頤）

華氏等一行離去後，隨即以亞洲協會名義回贈該院有關法律、政治等社會科學、人文科學及傳記文學等書籍共計二百六十六冊，李院長認爲非常珍貴，除復函申謝外，並指示圖書室予以適當之分類，妥善保管，供同人閱覽。（頤）

【本刊高雄訊】美國華勒士法官一行，昨（十）日下午由亞洲協會代表李同陪同，日前訪問臺灣高雄地院，蒐集有關法律資料。該院爲介紹我國法院對法律問題研究之精神與成果，乃將高院最近新編印之「臺灣高等法院歷年法律座談會彙編」各贈送乙套，彼等認爲極有價值，深表感謝。

中院鍾院長提示同人 重大刑案速審速結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十二月份動員月會於十二月廿三日上午九時在該院臨時辦公處禮堂舉行，由推事洪耀宗輪值主席，首先恭讀先總統　蔣公遺訓，接着推事陳蘇宗作專題演講，題目爲「談強制執行法之修正」。鍾院長在會中致詞，勉勵同人發揮動員精神，盡忠職守，做好各項工作。並提示下列各點，作爲今後努力目標：一、重大刑案應速審速結，從重量刑，以收嚇阻之效。二、法院裁判應求合法、迅速、適當，以免民衆常感懷疑，引起不必要誤會。三、治安對於國家安全，社會安康及民衆生活關係至大，對有關流氓等案件應切實注意配合刑事政策審愼迅速辦理。（敬）

花蓮臺東嘉義臺南地院 新舊任院長舉行交接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在該院大禮堂舉行，花蓮各界首長及院檢同人一百餘人到場觀禮。由花蓮高分院劉院長惠霖監交。典禮儀式莊嚴隆重，交接印信後，新任院長陳健民隨即宣誓就職，監交人致詞時，特別推崇卸任王院長玉成在花蓮地院二年三個月任內，業務上銳意革新之貢獻。並稱許新任陳院長健民係司法界最傑出年輕司法首長，對其學驗豐富，精力充沛，行事幹練，豁達，亦深表讚揚。嗣由來賓、新舊任院長分別致詞及迎之意，繼就該會之沿革、宗旨、組織、業務概況提出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卸任院長黃向堅與新任院長王廷懋交接典禮，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假該院三樓大禮堂舉行，由花蓮高分院劉院長惠霖監交，臺東院檢同人及各機關首長與來賓計一百餘人到場觀禮。印信交接後，監交人劉院長惠霖致詞，對卸任黃院長向堅在臺東地院兩年五個月任期內之各項建樹，備極推崇，

韓更生保護會委員 拜訪我更生保護會

【本刊臺北訊】韓國法務部更生保護委員考察團一行廿二人，應邀來我國訪問，日前拜訪臺灣更生保護會，由該會董事長陳涵接待，並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簡報室作簡報，首先陳董事長對該團來華訪問表示歡迎之意，繼就該會之沿革、宗旨、組織、業務概況提出報告。該團由團長即韓國光州支部長待遇，亦表關切，者，有嘉義縣長何嘉榮、嘉義地檢處首席檢察官李光清等二人，禮成全體同人在大門口合照留念，並歡送卸任金院長離開，場面盛況感人。（和）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方法院新舊任院長，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在該院二樓會報室舉行交接典禮。

參與觀禮者，除臺南地區各司法首長外，尚有外賓、報社記者等多人，由臺南高分院院長羅萃儒監交，儀式簡單隆重，交接後監交人羅院長即席致詞略稱：卸任周院長叔厚爲司法界有名的才子，任期內對該院業務之改革、創新、或環境之整理，均有其重大之貢獻，今調長司法院顧長，更能發揮其長才。

新任金院長欽公，才華出衆，法學造詣尤深，深信金院長接長南院後，必能發揮其多年的行政或辦案經驗及豐富的法學素養，在周院長已有的基礎上，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翔）

花蓮地院舉行 觀護人座談會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爲加強謀求社會力量，共同防治少年犯罪，特新聘及續聘榮譽觀護人四十位，並於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行座談會，由王院長玉成親自主持及致送聘書，接著由高分檢林首席榮耀致詞，表彰榮譽觀護人的貢獻。會中並由榮譽觀護人致送王院長紀念品，感謝王院長二年多的領導，如今即將調職離去，不勝依依。最後討論提案，對如何加強辦理輔導知能研習，加強少年適當的體能磨練等議案，作詳盡討論，並將會議決議層報上級或逕行執行。（木）

板橋分院新廈啓用

【本刊板橋訊】板橋分院成立以來，由於轄區人口衆多，民、刑訴訟及非訟事件，不斷增加，爲因應業務需要，該院編制員額也每年增加，致原有辦公處所，已不敷使用，經奉准編列預算，在原廈西側車庫原址增建四層基礎之三層辦公廳，並兼作爲少年假日輔導教室。二樓全部作爲少年法庭、觀護人室（含少年談話室、少年圖書室）。三樓除闢設少年電化教室一間外，餘均作爲財務法庭使用，搬遷工作當日完成。（聲）

該項增建工程，已於七十五年十一月間如約完工，板橋分院已於日前正式啓用新廈，一樓部分作爲公證處及公證結婚禮堂，另闢設大型法庭一間，供作重大案件開庭之用，並兼作爲新廈一座，供院檢使用。

（上接第三版）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七十五年夏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原告甲確曾將十萬元現款借給乙，未立書面契約或收據，距乙意圖賴債，否認該項借貸事實，甲之摯友丙、丁二人於該項借貸交錢時並未在場，但經甲言及後，認甲爲人忠厚，且家財萬貫，不致無中生有，而不齒乙之所爲，乃自告奮勇出庭作證，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向司法機關陳述其經歷見聞之事實，丙、丁二人既未目睹該項借貸交錢之事實，竟就該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交錢事項，供前具結而爲眼見該項借貸交款之陳述，嗣該案經法院判決原告甲勝訴，問丙、丁二人是否構成僞證罪？

研討意見：

甲說：證人係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故意爲虛僞之陳述爲構成要件（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二〇三二號判例參照）。本件丙、丁二人因確信甲有借款給乙之事實而證稱確有其事，尚難認其有故意爲虛僞陳述之僞證犯意，矧其陳述之內容復與客觀之借貸事實相符合，尤難以僞證罪相繩，故本問題應以乙說爲當。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

發文字號：

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75)廳刑一字第九九四號函復臺高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七十五年夏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某甲使用車主原卽放於車上或車庫之起子（凶器）拆卸汽車音響而竊取之，應否以攜帶凶器竊盜論罪？

研討意見：

甲說：該起子原卽放於車上或車庫不限於車主所有，並非爲車主自始於未行竊前卽攜帶持有，尚與「攜帶凶器」竊盜之情形有間，不能以攜帶凶器竊盜論罪。

乙說：某甲持以構成威脅仍屬凶器，某甲使用車主原卽放於機車或車廂之起子拆卸汽車音響自應成立攜帶凶器竊盜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起子雖係行竊之工具，但客觀上足以對人之身體、生命、安全構成威脅仍屬凶器，某甲使用車主原卽放於機車或車廂之起子拆卸汽車音響自應成立攜帶凶器竊盜罪。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

發文字號：

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75)廳刑一字第九九五號函復臺高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七十五年秋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藥物藥商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許可旅客或船舶、航空器服務人員，攜帶少量自用藥物之規定，可否適用於遠洋漁船服務之人員？

研討意見：

甲說：施行細則該項條文開宗明義首先卽標明「旅客」字樣，顯見其所稱之船舶，係指以運送旅客爲目的之船舶而言，專用於海上捕漁之遠洋漁船，並非運送旅客之船舶，則在該等漁船之工作人員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乙說：細則條文既未如此明文限制僅稱船舶，亦未如海商法第三條將船舶之用途加以劃分，足見該項規定所稱之船舶，並不限於運送旅客之船舶，他如貨輪、油輪及需停靠外國港岸修繕、補充燃料食品之遠洋漁船，亦有其適用。且出國經商或旅居國外之僑民，間亦有順道個別搭乘遠洋漁船回國者，其所搭載之旅客得攜帶少量藥物，而在該船上工作之人員，則不得攜帶，無論從情理或法理觀點言，均難謂當。

研討結果：採乙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擬採乙說。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參考法條：

藥物藥商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發文字號：

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75)廳刑一字第九九六號函復臺高院